

附件

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 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综合督查情况报告

遵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要求，根据我部《关于开展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及综合督查的通知》（环办函〔2015〕1437号）安排，2015年10月20-22日，我部组织对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以下简称海南省厅）开展督查工作。督查组集体听取了海南省厅相关工作情况的汇报，查阅了有关方案、记录和报告，现场检查了辐射应急指挥系统、辐射监测系统和装备、城市放射性废物库等设施，与海南省厅有关人员进行了座谈，全面深入了解海南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情况。

一、督查内容

（一）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开展情况

1.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要

求，部署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工作情况。

2.贯彻落实环境保护部关于开展全国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要求，部署行政区内开展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情况，组织企业开展自查、全面排查安全隐患、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二)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1.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中央领导同志批示批办事项完成情况。

2.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3.环境保护部支持的核与辐射有关能力建设等重点项目完成情况。

(三)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情况

1.履行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职能情况。

2.环境保护部下发的年度预算项目、委托进行的辐射监测项目等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3.落实《关于加强全国环保系统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4〕425号)情况，应急计划与演练、应急能力保持与提高等事项开展情况。

(四) 以往督查工作中发现问题与不足的整改落实情况

二、督查活动

(一) 文件检查

1. 查阅了海南省厅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的检查方案和现场检查记录；查阅了海南省厅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培训资料等相关记录。

2. 查阅了 2015 年《核与辐射安全监督（海南）项目任务合同》《海南省 2015 年全国辐射环境监测项目任务合同》完成情况记录及相应的监测报告。

3. 查阅了 2011 年中央财政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重点省市核与辐射应急监测调度平台及快速响应能力建设项目验收文件。

4. 查阅了海南省厅核技术利用监管的相关制度和程序、2015 年海南省核技术利用单位（含环境保护部委托监管）辐射安全相关审批记录等辐射安全监管文件、放射性废物收贮和管理的相关记录。

(二) 现场查看

督查组现场检查了海南省和昌江县核事故应急指挥中心、海南省核与辐射应急监测调度平台、昌江核电厂辐射环境监督性监测系

统（含监测子站、前沿实验室、流出物实验室等）、省辐射站实验室、快速应急响应监测系统、有关核技术利用单位等。

（三）座谈与交流

督查组听取了海南省厅对本省核与辐射安全管理情况的汇报，与省厅主要负责人及分管领导、辐射处和应急处负责人、辐射站负责人进行了座谈，就工作开展情况、面临的困难、今后的发展思路及工作建议等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广泛交流，全面深入了解海南省辐射监管工作情况。

督查组还赴昌江核电厂，与省环保部门、地方政府、核电厂营运单位座谈，协调解决核电厂监测、应急、公众宣传等方面的问题；赴海南省军区和某海军基地，协调军队相关主管部门和地方环保部门解决移动放射源监管、军地辐射事故应急联动等事宜。

三、督查意见

（一）海南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海南省委省政府及省厅高度重视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强化了机构队伍、理顺了工作机制；海南省厅能够准确把握工作中存在的困难问题，以科学统筹、融合发展的思路推动辐射安全监管，各项工

作扎实开展、推进顺利；克服困难、集中资源，在核与辐射事故应急体系、实验室建设、监测设备配置等方面取得了突出成绩。

1.按照《关于开展全国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及综合督查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5〕1437号)文件要求，海南省厅成立了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向全省下发了《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关于开展核与辐射事故安全大检查的通知》(琼环辐字〔2015〕14号)，制订了检查方案和计划，明确了大检查任务和分工，分三个组对全省18个市县(区)持证单位所持放射源的安全现状进行了确认，排查了易燃易爆品和危化品对放射源与核技术利用装置的潜在危害，并针对各类安全隐患提出了整改要求。

2.按照《关于开展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办函〔2014〕1099号)的部署和要求，海南省厅成立了宣贯领导小组，制订了方案，并下拨了20万元专项经费支持核安全文化宣贯专项行动；按照“全覆盖”的要求积极开展了“五个一”的活动(一期培训班、一系列宣传书册、一次集中“上门”宣贯、一次企业自主宣贯、一次随机抽查)，同时对宣贯活动认真进行了总结。

3.对照“全国辐射环境监测(海南)项目任务合同书”的要求，海

南省厅开展了国控网 32 个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点的采样和现场监测，完成了大部分样品的分析，共获得 1000 多个人工监测数据；配合有关部门完成了昌江核电厂监督性监测系统子站预验收，目前外围 10 个自动监测站运行正常，前沿站实验室已按照监督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工作；4 个自动站开展了气溶胶部分核素监测， γ 辐射剂量率数据获取率为 82.2%。

4.按照“核与辐射安全监督（海南）项目任务合同书”的要求，海南省厅完成了海南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海南省浙达辐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海南海原开发有限公司等 8 个重点设施的监督性监测，共取得 200 多个人工监测数据；在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与市县环保部门密切合作，共同对其行政区内放射源、射线装置等核技术利用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并在检查过程中开展技术指导。

5.按照《2011 年中央减排资金核与辐射应急监测调度平台及快速响应能力建设项目》要求，海南省厅于 2014 年 12 月份完成核与辐射应急监测调度平台验收，快速应急监测系统预计 2015 年底完成验收。

6.结合新版《国家核应急预案》和“海核 - 2015”联合演习情况，

海南省厅修订了《海南省核应急预案》，将于近期印发；《海南省辐射应急预案》正在修订中，计划今年内印发；《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核应急预案》也在进一步修改完善；《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辐射应急预案》已完成征求各市县局意见，争取年内印发；省内近半市县已完成了辐射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以省辐射站为基础，海南省厅形成了基本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7.海南省厅切实开展了全省 321 家持证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管理，编制了辐射安全许可管理台帐，并进一步强化了对辐射安全许可证发放、延续和变更的审查。在严格审批的基础上，坚持注重对核技术利用单位“三同时”工作的跟踪监督，立案查处了三家省级医院和 1 家市级医院未能及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的行为。以省辐射站为主，带动部分市县（区）环保部门共同参与核技术利用单位现场检查，推动基层执法监管能力的提升。

8.海南省厅对华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2014 年辐射环境管理督查提出的意见开展了积极的整改落实，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提出的整改要求，加大了持续办理力度，2011 年中央财政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项目中，便携式碘化钠谱仪和便携式碘/气溶胶采样器已到

货投用；在监测专业人员数量紧张的情况下，努力开展监测能力提升，新增了氡析出率、空气取样等监测能力，2015年3月份还完成了省级计量认证扩项。

(二) 需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的方面

1.省厅机关辐射安全监管人员和省辐射站监测人员数量偏少，随着昌江核电厂1号机组的装料，海南省辐射监管与监测工作面临更大挑战，现有工作人员配备与当前工作需求差距较大。

2.省辐射站现有计量认证许可范围尚未覆盖核电厂监督性监测全部内容；国控点沉降物、气碘等个别监测项目完成不及时。

3.监管组织体系和监管人员专业素质尚需加强，监督检查的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4.2011年中央减排资金项目中快速应急监测系统所涉及的2台监测用车目前尚未购置。

(三) 建议

1.建议海南省厅积极向省委省政府汇报，尽快解决编制问题，按照相关法规标准要求，增加监管和监测专业人员，优化专业配置，以满足日益发展的海南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和监测工作需要。

2.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培养业务骨干和学科带头人，在现阶段人员数量不足的情况下，探索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等多种方式，建立后援人才储备，保证完成重点任务，加强自动站运行维护，提高数据获取率，按要求上报国控点数据。

3.进一步加强现场监督执法人员的专业培训，规范监督检查内容和有关记录。

4.根据昌江核电厂未来投入商运后的辐射应急监测工作要求，完成快速应急监测系统所涉及的2台监测用车的采购工作。

附 1

督查组人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郭承站	国家核安全局/环境保护部核设施安全监管司	副局长/司长
楼洪鑫	环境保护部华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主 任
程新华	环境保护部华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副主任
李治国	环境保护部核设施安全监管司	主 任
潘 苏	环境保护部核设施安全监管司	处 长
马成辉	环境保护部华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处 长
赵顺平	环境保护部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	副主任
马 磊	环境保护部核设施安全监管司	主任科员
邹 冰	环境保护部辐射源安全监管司	主任科员
张 剑	环境保护部华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主任科员
周融冰	环境保护部华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主任科员

附 2

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参加督查人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邓小刚	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	厅 长
岳 平	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	副厅长
杜松军	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处	副处长
崔荣川	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核与辐射应急处	副调研员
邹 伟	海南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站 长
陈春德	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处	副调研员
孙 冶	海南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总 工
符 兰	海南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室主任
王 鑫	海南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室主任
陈贻师	海南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室主任
符敬明	海南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王 叶	海南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室主任